修平科技大學教職員出差旅費及加班費報支要點

民國 100 年 7 月 2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通過民國 100 年 11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民國 101 年 7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民國 102 年 9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民國 103 年 11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民國 104 年 10 月 5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民國 105 年 12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民國 105 年 12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教職員出差旅費及加班費悉依本要點辦理。
- 二、出差旅費包括交通費、住宿費及雜費等三項。
- 三、教職員工出差前應事先提出申請。出差事畢後 15 日內,檢具「出差旅費報告表」 連同有關書據一併報請各單位審核,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四、出差旅費支給標準 (如附表):

薪費用項目	額、職別等級	薪額 475-770 及 一級主管	薪額 90-450
交通工具	飛機	應搭乘經濟(標準)座(艙、車)位為原則,並均應檢據核實列支需檢附(①電子機票或機票票根、②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、③登機證存根)核銷。	
	高鐵	應搭乘經濟(標準)座(艙、車)位為原則,並均應據核實列支。	
	捷運.客運	不分等次檢據核實列支。	
	火車	不分等次檢據核實列支。	
	輪船	不分等次檢據核實列支。	
雜費		400	
住宿費		1,800	1,600
		依本標準額度內檢據核實支給。	

- 備註:1、參加訓練或講習性質之研習會、研討會、座談會等及學校自有經費 支用者,雜費按 1/2 報支。
 - 2、如以外幣支付者,於申請時應檢附結匯單據或出差人員出國前未辦理 結匯者,出差旅費應以出國前1日(如逢假日往前順推)臺灣銀行賣出 即期美元參考匯價為依據辦理報支。

(一)交通費:

- 1、出差地點距離學校所在地60公里以上,得申請交通費。
- 2、如以緊急公務或事實上需要或開會時間於上午10時以前報到者,須搭乘國內飛機及高鐵者,應事前簽陳校長核定,否則以國光號票價支給。 一級主管(含系主任)奉派出差者得搭乘高鐵往返。

- 3、自行駕車者,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國光號票價報支,若同路段無國光號時,可比照地區性客運標準報支,但不得另行報支過路費及停車費等費用;如發生事故,亦不得報支公款修車。
- 4、搭乘便車、遊覽車、計程車等不得報支。
- 5、出差地點在花蓮、台東、離島地區如有事實需要,經校長事先核定後, 得請路程假,雜費以 1/2 支給,住宿費照支。
- 6、交通費之報支應檢據核銷,該憑證應為出差日或路程假前後1日。
- 7、主辦單位已提供交通者不得報支。
- (二)雜費:未滿1日雜費以1/2支給;主辦單位已提供膳者不得報支。
- (三)住宿費:依標準額度檢據核實支給。在同一地點出差超過1個月之住宿費, 超過1個月未滿2個月部分,按規定數額8折報支,2個月以上部分, 按規定數額7折報支;主辦單位已提供住宿者不得報支。
- 五、經核定帶隊班級旅遊或畢業旅行之教師,得申請雜費。
- 六、奉核定或奉派對特殊學生之家庭訪問,目的地距本校未滿60公里者得支給交通費,由學務處專案簽請校長核定支給,如需全日或長途者(超過60公里以上)得申請支給交通費及雜費。
- 七、經校長核定奉派或奉派陪同外賓出國公差者,得報支交通費、住宿費、簽證費及雜費。交通費、簽證費及住宿費檢據實報實銷(最高以國內住宿費標準的1.5倍為限), 每人每天發給雜費如下:
 - (一)歐美、韓國、日本、紐澳地區:美金30元
 - (二)大陸、東南亞各地區:美金20元
 - 上述未列地區簽請校長核定後支給。

校長因公赴國外出差時,前項住宿費最高以國內住宿費標準的2倍為限,雜費以前項標準2倍發給。

其他必要之開支,另檢附憑證由秘書室經費支應。

- 八、加班費及值勤費須事先簽陳申請。其支付標準如下:
 - (一)宿舍值勤費依勞動部公告基本工資時薪規定辦理。
 - (二)學期中例(國定)假日校安中心值勤為 8:00 至 20:00 值勤費為 800 元。 農曆年假,每日加一倍支給。

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及軍訓室排定之值勤表為準,每月由生活輔導組彙整後,向人力資源室申請支給。

- (三)加班得予補休或核發加班費。加班費之給予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凡本要點未規定之其他費用,除事前簽陳核定外,一律不支給。
- 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